

社團法人台灣南美會

第72屆「南美展」徵選作品簡章

主　　旨：推廣藝術教育，培育藝術創作。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南美會

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、郭綜合醫院、永都藝術館、林國治藝術教育基金會

**展出時間／地點：113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～113年11月24日（星期日）**

**臺南文化中心 文物陳列館及第一、二、三藝廊**

**（地址：70167台南市中華東路3段332號）**

一、應徵類別：國畫類、西畫類、雕塑類、攝影類。二、應徵資格：凡國內外從事藝術工作者或對藝術有興趣者均歡迎參加。（經本會複審入選者始得

展出）三、初審辦法： 1.題材：不拘。 2.件數：每人以參加二類別為限，西畫類、國畫類、雕塑類、攝影類各類別均以【**1件**】為限。

3.**初審：一律以作品照片送審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國畫類**  **西畫類** | 西畫類作品徵募規定：  1. 油畫、水彩、粉彩類：參展作品不得以電腦合成、大圖輸出或其他複製方式產生之成品為底再經塗飾而成。  2. 數位輸出作品得報名參加版畫類，但需要數位簽章寫明數量並簽名。  3. 其他創作方式應報名綜合媒材類。  作品單獨拍攝（藏書票每票單獨拍攝），照片放大為**6×8英吋（15×20公分）**。 |
| **雕塑類** | **作品需拍前、後、左、右各一張，照片均各放大為6×8英吋（15×20公分）**。媒材於搬運、展示時，容易損壞的作品，則不予受理 （如：石膏、玻璃等）。 |
| **攝影類** | **長邊12吋（30公分）、短邊不得小於4吋（10公分）**，規格不合不予評審。 |
| 【以上入圍與否．送審作品照片均不予退還】 | |

4.**請將作品照片及報名表A、B寄：**

**70850台南市安平區建平17街31號3樓之2 台灣南美會 收**

5.初審收件日期：**113年7月3日至7月17日(請於7月17日前寄達)**

6.初審日期：**113年7月21日**

7.入選通知：**無論入選與否，7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發出通知，亦可上網查詢。初審入圍者，專函通知參加複審**。

四、複審收件（原作規格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 別 | 規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格 | 備 註 |
| 國 畫 | 裝框與立軸（含連作）：裝裱後尺寸不得超過**寬120cm、高230cm，畫心不得小於對開**。**(※寬度含框超過120cm不收)** | **凡以玻璃裝框者，一律不收。** |
| 西 畫 | 油畫：**最小不得小於20號、最大不得超過50號為原則**。  **水彩、粉彩：最小對開紙(76×52公分)，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紙(76×106公分)。(長、寛可各±２公分)**  版畫：**4開以上至全開。（單刷版畫不收）**  藏書票：3至4枚，貼在39×54公分檯紙上為一件。  西畫類裝框尺寸（**作品長、寛120公分**）以內（不得超過）。 |
| 雕 塑 | 高**30cm以上、200cm以下**、重量不得超過**50**公斤。 |
| 攝 影 | 作品的照片**長邊20吋～30吋**，裝框後**120cm**以內。照片**短邊不得小於長邊1/3。** |

※作品請以紙盒（平面）或木箱（立體）包裝（否則恕不受理），以確實保護作品並節省作業時間。

1.現場收件時間：**113年8月24日（星期六）及8月25日（星期日）**

**AM：9：30～PM 4：30（中午不休息）**

收件地點：臺南文化中心文物陳列館 南美會收件處 70167台南市中華東路3段332號

電 話：社團法人台灣南美會 （06）2982245

2.郵寄收件：**請務必於113年8月23日下午以前寄達。【作品可提前於8月23日前送達】**

　　　　　　（**臺南文化中心星期一、二休館，請勿於上述時間送件**。）

**收件地址：70167台南市中華東路3段332號 臺南文化中心 台灣南美會南美展收件處**

3.入選結果：公佈於本會網站並個別通知，邀請函則於展覽前二週寄出。

4.**無論現場收件或郵寄送件，逾越規定收件時間即視同棄權。**

五、複審作品退件（展出作品退件）：

1.退件時間、地點：

**113年11月24日（星期日） PM：5：30～PM：7：00**

**113年11月25日（星期一） AM：9：00～PM：4：00**

**退件地點：臺南文化中心 文物陳列館一樓。**

2.注意要點：

（1）**如需代辦託運退件（運費自付），送件時填具「委寄切結書」。**

（2）請準時退件，逾期未領回，本會及臺南文化中心不負保管責任。

六、頒獎時間地點：  **113年10月27日（星期日）下午2：30 臺南文化中心 文物陳列館一樓**

七、獎勵辦法：1.南美獎、市長獎、柏川獎、奇美獎、阮國慶獎、郭博士獎、永都獎、林國治獎：各1 名，各

得獎章一面、獎狀一幀及畫冊三冊，並邀請和本會會員、會友餐敘。

2.優選：各得獎狀一幀及畫冊二冊。

3.入選：各得獎狀一幀及畫冊一冊。4.入選以上作品皆刊錄於第72屆南美展畫冊。5.獲得兩次大獎，可取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友資格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 1.徵選作品之必要條件：

(1)徵選作品，須本人最近二年創作且未經發表，亦即未在國內外參加各種競賽得獎、展覽（個展除外）。

(2)**各類徵選作品皆不得運用AI相關輔助生圖工具於作品（或局部）中，包括３Ｄ軟體建模列印雕塑作品、電腦合成作品等，請參賽者遵守作品不得運用AI輔助規則。**

(3)評審對於徵選作品提出若干疑點時，作者有義務及時說明澄清。

(4)**參加徵選作品，如被檢舉有冒名頂替、抄襲、模仿之嫌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公佈被舉發者姓名，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規定三年內不得參加。**

2.如參選作品水準不足，得獎名額得予以從缺。

3.**本會於收件開始至展覽結束退件時間內，對應徵作品負有保管之責，惟遇不可抗拒情事而遭損壞、遺失時，不負賠償之責。**

4.應徵作品的作者，對本會之審查、展出陳列及編印畫冊等均不得有任何異議；入選作品，本會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上網、發布新聞等相關權益。

5.本簡章及報名表可自行上網下載，或至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索取，或附貼妥8元郵票標準信封，書妥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，信封左上角註明『索取簡章』，寄本會索取。

6.本屆南美展徵件有關訊息，均在「南美展」網站公佈，請參加徵選者密切注意。

九、簡章、報名表可自行影印或上網下載使用。

『南美展』網址：<http://art2.hos.tw> 最新消息 下載使用

諮詢電話：(06)298-2245

或到[**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nan.art**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nan.art)

**台灣南美會fb粉絲團留言**

第72屆「南美展」徵選作品報名表 A ◎編號由本會填寫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　 　別 | □國畫 □西畫（□油畫 □水彩 □粉彩 □版畫 □綜合媒材）  □雕塑 □攝影 | | | | |
| 作 者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出生 | 年 月 日 |
| 簡 歷 |  | | | | |
| 通 訊 處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 電話 | （ ） |
| 手機 |  |

※請附上：書妥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，貼足郵資的標準信封，以便寄發初審結果通知。

（平信郵資：8元，限時信郵資：15元，掛號信郵資：28元）

※請繼續填寫報名表B 【因彌封需要，報名表A及B請分開使用，切勿併做正反面】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第72屆「南美展」徵選作品報名表 B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初審記錄（本會填寫） | | □通過　 □不通過 | 編 號 |  |
| 類 別 | □國畫 □西畫（□油畫 □水彩 □粉彩 □版畫 □綜合媒材）  □雕塑 □攝影 | | | |
| 創作媒材 |  | | | |
| 原作尺寸  （不含**裱褙、裝框**） | □ 平面 ㎝（高）× ㎝（寬）  □ 立體 ㎝（長）× ㎝（寬）× ㎝（高） | | | |
| 完成年份 | 西元 年 | | | |
| 創作理念及  作品特色說明 |  | | | |
| 作品標題 |  | | | |

※國畫、西畫、攝影：請於作品照片背面，註明作品上下方向。(報名表不需黏貼)

※雕塑：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前、後、左、右順序。